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5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國輝於民國110年8月21日晚間6時許起至8時許止，在位於其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之住處，飲用600毫升裝含酒精之保力達約4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於翌(22)日上午7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某處上班，嗣於同日上午7時31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與襄陽路口，因面露酒容、散發酒氣為警攔查，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輝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13、47、4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3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明知酒後不得駕車，於飲酒後理應暫緩行車上路，卻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即騎車上路，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所為自有不該；衡酌此次其呼氣酒精濃度之數值雖非極高，但被告已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行駛至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與襄陽路口，所行駛距離不短，是其行車上路對社會之危險性非微；再衡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之前科，另於103年間有酒後駕車，呼氣酒精濃度之數值高達每公升1.41毫克，因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之前案紀錄，均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雖不成立累犯，但堪認其素行不佳，應為從重量刑之考量；惟衡酌其到案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幸此次酒駕上路並未肇事，對社會並未造成實害；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中產之家庭及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郅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